

经开实业标准厂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评审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及行政许可的审批要求，2021年6月15日从省水利厅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大理州水务局水土保持专家库中选取3位专家（名单附后）对《经开实业标准厂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了函审。经开实业标准厂房项目的建设单位为大理市上登工业园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编制单位为大理厚德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专家组细审了本项目的方案报告表后，形成咨询意见如下：

一、咨询意见

经开实业标准厂房项目位于大理市上登工业园区，项目建设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0^{\circ} 20' 0.28''$ ，北纬 $25^{\circ} 39' 6.05''$ ，项目建设区北侧及西侧紧临已建的工业园区道路，南侧为云南宇翔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东侧为 X083 县道（大飞段），地理位置优越，交通条件良好。

本项目为新建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项目总用地面积 3.4447hm^2 （ 34446.91m^2 ），总计建筑面积 18582.72m^2 ，绿化率 30.23%，建设 1~7# 标准厂房建筑及 1 个门卫室及建设生态停车位 118 个、道路广场工程、绿化工程、电力电信及附属工程等，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占地面积 8848.18m^2 ，总建筑面积 3126.82m^2 ，绿化率 28.85%、建设 1~3# 建筑、室外道路广场、生态停车位、绿化、电力电信及附属工程等；二期工程占地面积 1506.59m^2 ，建筑面积 1588.68m^2 ，建设 5# 标准厂房，室外道路广场、生态停车位、绿化、电力电信及附属工程等，绿化率 10.55%；三期工程占地面积 24092.14m^2 ，建筑面积 13735.8m^2 ，绿化率 31.97%，建设 6~7# 标准厂房及门卫室，室外道路广场、生态停车位、绿化、电力电信及附属

工程等。工程总投资 6509.04 万元，土建投资 4280 万元。本项目建设工期为 36 个月，于 2021 年 6 月开工，于 2024 年 6 月完工。

项目位于大理市上登工业园区，项目建设区属温带高原性季风气候类型，旱雨季分明，冬无严寒，夏无酷暑。根据大理气象站统计资料，海东地区多年平均降水量 818.00mm，雨季集中于 6~10 月份，占全年总降水量的 80%以上，为地下水补给的主要季节。月平均相对湿度最大为 80%，最小为 40%。多年平均蒸发量 1600 毫米，以蒸发量大于降水量为其特点，年月日照率 51%。多年平均最高气温 24~29° C，极端最高气温为 30.7° C，最冷月平均气温一般小于 5° C，极端最低气温-4.2° C。年平均气温 15.3° C，全年热月平均气温 19.9° C，最冷月平均气温 9.1° C，常如初春、寒暑适中。

根据《全国水土保持区划（试行）》，本项目所在地大理市上登工业园区水土保持区划一级区为西南岩溶区（云贵高原区），二级区为滇北及川西南高山峡谷区，三级区为滇西北中高山生态维护区。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分析，项目区属以水力侵蚀为主的西南土石山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²·a。根据《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划分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保护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云南省水利厅 第 49 号），工程所在地大理市上登工业园区位于“苍山洱海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按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执行。

1、基本同意报告表对主体工程水土保持的分析评价，工程选址基本合理，无水土保持制约因素，工程建设可行。

2、同意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及水土流失防治分区。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3.4447hm²（34446.91m²）。

3、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原则、方法及结果。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扰动地表面积为 3.4447hm²（34446.91m²），损毁植被面积为 27497.42m²，

损毁植被类型为草地、林地。本项目总计占地面 3.4447hm² (34446.91m²), 一期工程占地中的建构筑物区在本次建设过程中保留, 未对地表造成扰动, 因此工程建设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面积共 3.3222hm² (33221.85m²), 预测时段内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总量为 160.81t, 可能新增土壤流失量为 135.11t。

4、基本同意《报告表》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7%、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渣土防护率达到 92%、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6%、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 23%。

5、基本同意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总体布局, 主体设计及实施的具有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工程量: 一期工程建构筑物区砖砌体排水沟 247m, 道路广场区生态停车位 780m²、表土剥离 900m³、雨水管 160m, 绿化区景观绿化 2553m²; 二期工程建构筑物区表土剥离 100m³, 道路广场区生态停车位 60m²、表土剥离 100m³、雨水管 83m, 绿化区景观绿化 159m²; 三期工程建构筑物区表土剥离 1100m³, 道路广场区生态停车位 836m²、表土剥离 1300m³、砖砌体雨水沟 327m, 绿化区景观绿化 7701m²。

6、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内容、频次及方法。

7、基本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66.07 万元, 其中主体工程计列投资 133.18 万元, 方案新增投资 32.89 万元; 新增投资中临时措施费 9.41 万元, 独立费用 19.34 万元, 水土保持补偿费 2.41 万元, 基本预备费 1.73 万元。

二、方案报批需补充完善的内容

1、补齐项目一期、三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作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必要支撑; 项目投资备案证面积与报告描述出入较大, 请复核。

2、明确项目建设不产生建筑弃渣。

3、分期细化土石方平衡分析。

- 4、水土保持措施考虑永临结合。
- 5、补充表土剥离范围图及表土剥离工艺。
- 6、现场照片加注拍摄时间，完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责任页。

三、结论

综上所述，《报告表》编制总体规范，达到了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同意该《报告表》通过技术咨询，根据咨询意见修改完善后上报审批。

专家组 树西媛

2021年6月15日

经开实业标准厂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技术咨询 专家组成员名单

2021年6月15日

姓名	职称/组长	单位	签名
树西媛	工程师/组长	大理州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分站	树西媛
马丽琴	高级工程师	大理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马丽琴
赵洁	工程师	大理市水利服务中心	赵洁